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6 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:00~8 月 16 日下午 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姚彬捷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345,498,0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7952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44,818,3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7071 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679,7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881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16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55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4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62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87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1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二股东五家渠城投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5,38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36 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5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9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36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03 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46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1 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〈煤炭采购及运输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16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55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4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62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87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1 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16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55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4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62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87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1 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5,38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83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9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9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4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562 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87 %；弃权 1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1 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刘忠卫、罗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